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10702号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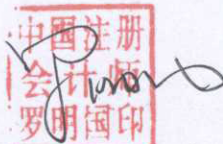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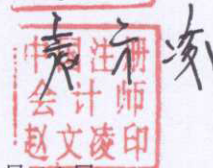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6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本专项报告本公司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向6名特定投资者（13个产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386,07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807,299,985.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785,299,985.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09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04,985.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4,386,075.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448,773.60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67,267,683.60元。截至2017年11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2,880,218.81元，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992,880,218.81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04,985.00
减：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	188,611,623.36
加：2017年利息收入	1,286,857.17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2017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992,880,218.81

注：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全部由子公司实施，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存放在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100256253	179,802,450.13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575573251697	350,463,588.27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7853662	253,772,060.69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127905610010804	208,842,119.72
	合计		992,880,218.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案中的建设方案及生产检测装备购置明细的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变更，项目可行性分析中仅对变更部分进行了调整，原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分析不变。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861.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7）011411 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8,861.1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861.16 万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1,592,880,218.81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780,204,985.00 元的 89.4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因为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尚未投入完毕所致。剩余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992,880,218.81 元存储于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另 6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3 笔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购买理财 银行	理财名称	产品 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	10,000	2017-12-29	2018-3-29	4.90%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保本	30,000	2017-12-21	2018-3-20	5.10%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17-12-20	2018-6-20	4.15%
合计				60,000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

1、原项目建设规划改扩建方案实施对现有生产交付将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激光行业市场井喷，原有生产场地已超负荷运转，产能严重不足为顺利保障合同交付，公司已在周边租赁多处厂房实施生产，其中 3D 激光加工装备项目在周边租赁厂房 4000 m²，量测自动化项目租赁厂房 4000 m²，印制电路板激光加工装备项目租赁厂房 2000 m²。若按照原项目实施方案对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将对公司生产交付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结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实施，拟利用公司已取得的地块，将建设方案变更为新建厂房。

2、新址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更加紧密。

新址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东，集聚了华星光电、武汉天马、长江存储、三江航天等精密电子、OLED 和航空航天优势企业，具备激光产业聚合的区位优势，可为公司建立上下游产业链提供支撑，将对公司激光产业整体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3、“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线并入新址建设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线则面向重型机械行业，航空航天行业，汽车行业等，所属领域对于工程化应用的激光 3D 打印软件及控制技术、3D 打印智能装备有巨大需求，公司为生产增材制造相结合的多制造手段的复合加工设备进行整体规划。同时，为契合公司布局制造行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同址，便于公司大功率、中小功率核心单元技术和关键工艺能力研发与突破，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

（二）具体项目变更的内容

鉴于原项目建设规划改扩建方案实施对现有生产交付将产生较大影响，处于对激光产业的生产管理需求，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新取得的土地（鄂 2017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9026 号，面积 62695.01 平方米）上进行激光项目施工，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普通区域面积 (m ²)	超净间面积 (m ²)	小计 (m ²)	总计 (m ²)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7,854.00	300.00	38,154.00	51,192.78
	12,438.78	600.00	13,038.78	

项目	普通区域面积 (m ²)	超净间面积 (m ²)	小计 (m ²)	总计 (m ²)
大型激光增材制造	28,412.00	-	28,412.00	28,412.00
合计	78,704.78	900.00	79,604.80	79,604.78

1、实施地点变更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 35,349 万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园 3 路 3 号，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未来 2 路以西的新址。“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创业大道华工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拟将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子项目（用于建设 3D 制造工艺中心与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业化基地）也并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 2 路新址建设。

2、建设方案变更情况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原实施方案为在原址改建 14800 m²，新建 29400 m²，“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的“大型激光增材制造”子项目原实施方案为在原址改建 28412 m²。实施地址变更后，承担主体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新址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总面积 79604.78 m²，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整后新建面积	调整后实施地址	调整后建筑工程费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改建 14800 m ² 新建 29400 m ²	79,604.78 m ²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未来 2 路以西	24,540 万元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改建 35000 m ² ， 新建 20000 m ²			
合计	改建 49800 m ² 新建 49400 m ²	99,604.78 m ²	#	29,540 万元

3、生产及检测装备购置变更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原购置生产及检测装备预计金额为 9,012 万元，“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购置生产及检测装备预计金额为 8700 万元。项目为契合生产建设、满足市场需求，改进项目生产和工艺制程，在原计划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所需购置的生产及检测装备的品类、单价和数量，以便确保产能提升和设备生产顺利

实施。

4、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

激光产业募投项目的重新选址开展规划，有利于扩大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深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对实施地点变更，对建设方案和设备采购进行微调，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和产品结构不变，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0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61.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61.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35,349.00	35,349.00		-	0.00%	2019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35,031.00	35,031.00		-	0.00%	2019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否	49,923.00	49,923.00	9,077.97	9,077.97	18.18%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否	60,427.00	60,427.00	9,783.19	9,783.19	16.19%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180,730.00	180,730.00	18,861.16	18,861.16	10.44%		不适用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根据地点变更后的建设方案预计两个项目将于 2019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四个项目均在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实施方案中的建设方案及生产检测装备购置明细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861.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1,592,880,218.81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780,204,985.00 元的 89.4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因为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尚未投入完毕所致。剩余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募集资 992,880,218.81 元存储于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另 6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